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 三福 02”的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69 回售简称:三 02 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 三福 02

3、债券代码：136027

4、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首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

10、利息登记日：首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11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期：首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首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和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办公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3-86922270，0523-86928807

传真：0523-86928503

联系人：徐兵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联系人：汪颖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1/1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三福 02”的回售实施公告》盖章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